

中国皇朝与罗马帝国的异同

欧阳莹之

罗马帝国和两汉皇朝的时代部分重迭。两者的经济都以农为本。工技商贸存在，但大约只占整个经济的十份之一。绝大部份人民务农，财富主要在农田，地主的地位远高于商贾。不过与别的古代农业社会相比，罗马与两汉的金属货币算是发达，罗马犹甚。罗马能长期维持的庞大常备军，得力不少于银币流通。

罗马人和中国人一样珍惜家庭，赋予族长、父家长巨大权威，甚至包括对族人家人的生杀权。家庭遗传的不只血统基因，而且还有财富权势、知识技巧、态度道德。从呱呱落地开始，权威的家庭就训练人服从权威；孝子出忠臣顺民。

中国和罗马的社会同样保守和等级森严。每个人都担任明确的社会角色，安分守己以维系社会秩序是最高的道德。孝子、顺妇、顺民是两大帝国最常见的角色。从前，在共和国中的罗马人兼任操权利的国家公民，但事过境迁了。帝国下，“罗马公民”丧失了政治权力，实际上沦为皇帝的臣民。公民的人数占罗马帝国人口约十份之一。作为征服者，他们的社会地位高于其他人，可谓是上等的臣民。这种帝国内的歧视，在中国比较轻；秦统一中国后，所有臣民都是“编户齐民”，只要有能力，都能出任政府官员，这是罗马帝国十份之九的臣民不能奢望的。

中国皇朝和罗马帝国同是无上君主集权制，皇帝操掌一切权柄。罗马帝国承传了罗马共和国的不少特色，显著的例外是共和国的民主质素。罗马帝国与所谓“东方专制” *oriental despotism* 一样，缺乏能限制皇帝权力的宪法。不论罗马皇帝自称做什么，希腊人明察地叫他作 *autocrat*，不受节制的独裁者。还有，与东方的专制者一样，罗马皇帝是世袭的。这一点常被误解，因为四位罗马最杰出的贤君：奥古斯都、图拉真、哈德良、虔诚的安东尼斯，都是养子，而且都把皇位传给养子。这是事实。不过他们都没有亲生儿子，也是事实。他们传位给养子，是逼不得已，不是因为什么“开明的原则”；所谓“开明原则”，不过是西方人用以踩贬“东方专制”的谬论罢了。禅让的理想出现在中国，不在罗马帝国。

秦汉皇朝和罗马帝国的地方统治组织相似。各自把辽阔的疆域划分为直接统治的郡或省，由中央政府任免郡守省督。全盛时，皇朝帝国各有约一百个郡或省。它们的政府规模也相若，从中央到郡省级，各自任用约 230 高级官员。不同的是罗马高官的俸禄比汉官高得多。

在这相似的背景上，中国皇朝和罗马帝国的分歧也很明显。首先，两者皆是无上君主制，但罗马帝国是军事独裁，中国皇朝是官僚专制。罗马帝国最显著的特色是它和平时常备的庞大职业军队。军队的原意是保护皇帝的个人权力，但后来养成哗变、拥立新君的习惯。西汉受匈奴压境，外患比罗马严重得多了，但仍沿用秦制，有军事需要时才征兵。中国皇朝的特色不是常备军队，而是它由文人任职的官僚机构。



	<u>罗马帝国</u>	<u>中国皇朝</u>
专制倚重的工具	常备军队	官僚机构
统治精英	富豪地主	儒家士大夫
社会秩序	援法而治	泛道德主义

统治阶层的社会成分和意识形态很能影响一个国家的性质。罗马的统治阶层全是富豪地主。法律规定，个人财产必须超过某个巨大数字，才有资格从政任官。有钱能使鬼推磨，普世皆然。然而在中国皇朝，豪富并非出仕的条件。那儿的主要条件是意识形态，士大夫必须遵从儒家思想，至少也熟读四书五经。成份不同，风格也不同。罗马的豪富精英着重兼并土地，控制经济；皇朝的儒家士大夫着重灌输教条，控制思想。

富豪精英珍惜财富，推及保护财产权的法律。尊重法律是罗马人的深厚传统。罗马帝国摒弃了共和国的民众大会投票立法，没有规限权力分配的宪法，因此够不上“循宪法治” rule of law 意义的法治。不过罗马人，包括贵族，一贯尊重既有的刑法、民法，认为奉公守法是公德和义务，所以罗马帝国可以说是“援法而治” rule by law 意义的法治。相反的，在中国皇朝，连“缘法而治”的法治也微弱不堪。儒家士大夫漠视法律的公开性、明确性、平等性、一惯性，认为“法”不外“刑”，与战争一样，是无可奈何的恶。他们推崇的人治是泛道德主义的“德主刑辅”，统治者自称有“德”就可以超越法律。儒家士大夫和罗马人对法律的不同态度，至今还是中西文化的一个分别。